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14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有延

被　　告　張伯翰（即被繼承人張雯姵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陳羿綸（即被繼承人張雯姵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張雯姵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8,6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於繼承張雯姵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8,61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羿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被繼承人張雯姵於民國109年6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2,540元及5萬元，詎張雯姵未依約還款，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嗣張雯姵於110年6月

12日死亡，被告為張雯姵之繼承人，且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故被告應於繼承張雯姵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張伯翰辯稱：我母親張雯姵過世後陳羿綸是我同母異父的弟弟，沒有住在一起，還款部分都是陳羿綸在處理，我不知道這件事情，我與家人也沒有聯絡，我母親沒有留下遺產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被告陳羿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張雯姵之遺產範圍內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至於被繼承人張雯姵遺產之有無及多寡，則與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於繼承張雯姵之遺產範圍內返還借款無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張雯姵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瀴

計算書：

項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合　計	4,230元	

附表：

產品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/元）	計息本金（新台幣/元）	年利率（%）	利息請求期間
小額信貸	236,873	236,873	7.69	自民國112年0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小額信貸	31,740	31,740	7.69	自民國112年0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